

富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富民县统计局

富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450个，从业人员2094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2.8%和50.8%。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9.8%，零售业占40.2%。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8.7%，零售业占41.3%（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0.4%，集体企业占0.9%，股份合作企业占0.2%，有限责任公司占10.2%，股份有限公司占1.3%，私营企业占84.2%，其他企业占2.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0.7%，集体企业占0.7%，

有限责任公司占 9.7%，股份有限公司占 9.3%，私营企业占 71.6%，其他企业占 8.0%（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0	2094
批发业	269	123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2	29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3	162
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	1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	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	9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4	44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	51
贸易经纪与代理	61	106
其他批发业	24	58
零售业	181	864
综合零售	38	28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	7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	6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8	1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8	4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	134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	5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4	164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5	39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50	2094
内资企业	450	2094
国有企业	2	15
集体企业	4	15
股份合作企业	1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46	203
股份有限公司	6	194
私营企业	379	1500
其他企业	12	16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3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32.5%。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5.03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36.7%和 118.0%。负债合计 11.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9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9.39	11.01	31.89
批发业	15.03	8.95	28.1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19	1.00	2.6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9	0.18	1.6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02	0.01	0.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1	0	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42	0.22	0.7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45	4.08	16.6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33	3.27	5.69
贸易经纪与代理	0.43	0.18	0.48
其他批发业	0.10	0.01	0.37
零售业	4.36	2.06	3.71
综合零售	0.56	0.20	0.7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40	0.09	0.3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19	0.12	0.1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06	0	0.0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31	0	0.4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55	0.08	1.1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11	0.03	0.1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9	1.53	0.5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07	0.01	0.0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48 个，从业人员 452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6.7%和 21.8%（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	452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32	288
水上运输业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	1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	95
邮政业	9	5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 2.1%，有限责任公司占 12.5%，股份有限公司占 2.1%，私营企业占 83.3%。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 0.2%，有限责任公司占 30.8%，股份有限公司占 3.8%，私营企业占 65.3%（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8	452
内资企业	48	452
国有企业	1	1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6	139
股份有限公司	1	17
私营企业	40	295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93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24.1%。负债合计 2.2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93	2.20	1.30
铁路运输业	0	0	0
道路运输业	4.02	1.51	1.06
水上运输业	0	0	0
航空运输业	0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03	0	0.0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84	0.68	0.17
邮政业	0.04	0	0.03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35 个，从业人员 67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69.2%和 57.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7.1%，餐饮业占 62.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55.5%，餐饮业占 44.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	679
住宿业	13	377
旅游饭店	2	249
一般旅馆	9	127
民宿服务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2	1
餐饮业	22	302
正餐服务	22	302
快餐服务	0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其他餐饮业	0	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14.3%，私营企业占 85.7%（详见表 4-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占 48.9%，私营企业占 51.1%（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5	679
内资企业	35	679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5	332
股份有限公司	0	0
私营企业	30	347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75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3.8%。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8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7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26.3%和 30.0%。负债合计 2.91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0.94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75	2.91	0.94
住宿业	2.58	2.30	0.41
旅游饭店	2.08	2.18	0.31
一般旅馆	0.50	0.12	0.10
民宿服务	0	0	0
露营地服务	0	0	0
其他住宿业	0	0	0
餐饮业	1.17	0.61	0.53
正餐服务	1.17	0.61	0.53
快餐服务	0	0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0	0	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0
其他餐饮业	0	0	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从业人员 61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5 倍和 221.1%（详见表 4-10）。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	6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	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47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股份有限公司占 3.2%，私营企业占 93.5%，其他企业占 3.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股份有限公司占 4.9%，私营企业占 93.4%，其他企业占 1.6%(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	61
内资企业	31	61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0	0
股份有限公司	1	3
私营企业	29	57
其他企业	1	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三）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 倍。负债合计 0.0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2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12	0.01	0.4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1	0	0.1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2	0.01	0.28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65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32.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5 个，比 2013 年末下降 5.4%，物业管理企业 17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42.9%，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 个。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743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2.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18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31.3%，物业管理企业 301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410.2%，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 人（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65	74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5	418
物业管理	17	301
房地产中介服务	3	4
房地产租赁经营	8	20
其他房地产业	2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57.7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3.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7.2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21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7.9%和 600.0%，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0.13 亿元。负债合计 34.9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7.76	34.91	1.68
房地产开发经营	47.28	31.84	1.35
物业管理	0.21	0.11	0.23
房地产中介服务	0.13	0	0.03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14	2.95	0.07
其他房地产业	0	0	0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91 个，从业人员 130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82.0%和 19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1.0%，商务服务业占 89.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7.8%，商务服务业占 92.2%(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1	1307
租赁业	21	102
商务服务业	170	12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 0.5%，有限责任公司占 14.2%，股份有限公司占 0.5%，私营企业占 68.9%，其他企业占 15.8%。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 0.2%，有限责任公司占 10.2%，股份有限公司占 0.2%，私营企业占 85.9%，其他企业占 3.5%（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1	1307
内资企业	190	1307
国有企业	1	2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7	133
股份有限公司	1	3
私营企业	131	1123
其他企业	30	4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6.1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463.6%。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96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16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3.3%和 474.2%。负债合计 42.2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4 亿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6.12	42.25	4.54
租赁业	0.96	0.31	1.05
商务服务业	85.16	41.94	3.48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